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6〕136号

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 佐证材料报送的通知

各参评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16号）精神，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为全面做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加强评估材料管理，保证评估工作质量，按照《教育部

抽查评估办法》有关规定，

一、抽查目的

全面检验评估数据客观性、真实性、有效性，确保评估质量。

二、抽查内容

1. 代表性校内导师(抽查对象为公共管理、法律、教育、会计专业学位点)。
2. 代表性导师(抽查对象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艺术专业学位点)。
3. 代表性校外导师(抽查对象为公共管理、法律、教育、会计专业学位点)
4.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信息抽查(抽查对象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点)。

三、抽查规则

1. 代表性校内导师: 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简况表 I-3-1 表中序号为 3 的倍数的代表性校内导师, 不足 15 名的参评单位多抽最后一名, 如最后一名导师序号为 3 的倍数, 则多抽倒数第二名。
2. 代表性导师: 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简况表 I-3-2 表中序号为 3 的倍数的代表性导师, 不足 15 名的参评单位多抽最后一名, 如最后一名导师序号为 3 的倍数, 则多抽倒数第二名。
3. 代表性校外导师: 每个专业学位点抽查该专业学位点简况表 I-3-2 表中序号为 1 和 3 的代表性校外导师。
4. 医师资格证书: 学位中心对各参评单位上报的医师资格证书信息进行逻辑性检查及重复性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信息后按照参评单位填报的有效信息总数的 5%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人数不低于 25 人, 不高于

50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附件2。

四、佐证材料报送要求

1. 代表性校内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校内导师”。

2. 代表性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导师”。

3. 代表性校外导师：提供被抽查导师受聘证书或受聘文件的PDF文档，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点+导师名字”，所有文件放入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大学+XX专业学位代表性校外导师”。

系邮箱。

2. 参评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查内容和报送要求做好佐证材料报送工作。

3. 纸质材料报送：各参评单将全部参评专业学位点佐证材料收齐后整理并填写《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的说明》(见附件3)，于2016年12月7日17:00前(建议用EMS邮寄)寄送至学位中心，截止时间以邮戳为准。其他佐证材料只发送电子版即可。

4. 电子版材料报送：所有佐证材料均为PDF格式。参评单位将全部参评专业学位点佐证材料收齐后统一放入一个

联系方式：zxy@sgndic.edu.cn

附件：1. 副本原件送学位中心抽查(每年1次)原件不退回(学位证书发放点的参评单位发放)

2. 口腔医学医师资格证抽查名单（仅对有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点的参评单位发放）
3. 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部分信息佐证材料报送的说明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6年11月11日

